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補發申請

本人 於 年 月 日向貴公所提出 地號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申請，並核發證明書(桃市溪農字第 號)，現本人因故遺失證明書，請貴公所補發。

申請人: 簽章

代理人: 簽章

連絡電話:

聯絡地址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